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张弛先生、马连福先生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张弛先生、马连福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三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